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6 月 5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8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目前已基本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但因本次回复的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部分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尚未完成,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9日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4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4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8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6月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光、田迎春将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第6、7、8、9、10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6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信函登记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9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11层1101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
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配合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科源棕榈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重点投资围绕公司生态体系的运营类、内容输出类、科技赋能类和康养医疗类项目,优先投资具有利润规模基础且能与公司协同的优质项目和企业。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7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670.4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盛城投资30%股权。

盛城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了持续推进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将上述存量借款转为对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7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文旅”或“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670.4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盛城投资30%股权。

2、盛城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甲乙双方确认,公司已向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存量借款”本金余额为1,137,841,565.80元。

为了持续推进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存量借款转为对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豫文旅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受让方中豫文旅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8HKJ5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延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6 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省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三楼301室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企业管理;旅游饭店、酒店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开发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旅游相关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文化产业经营;旅游地产配套产业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旅游信息咨询;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2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10%
	合计	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豫文旅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受让方中豫文旅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豫文旅合并报表总资产 61.07亿元,总负债 43.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4 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净利润 2,556.6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727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玉兰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1310房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房产租赁及销售;旅游景区及管理(不含自然保护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情况:盛城投资是公司设立的专注于生态城镇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落地生态城镇战略,开展生态城镇项目的投融资平台。盛城投资所投的项目覆盖文旅产业的各个层面,形成了文旅产业聚集群和产业生态链,构建了生态城镇和文旅产业对接的创新发展平台。

盛城投资目前拥有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时光贵州、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等多个生态城镇项目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2	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70%
	合计	100%	100%

(三)盛城投资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4,468.78万元,净资产为46,913.54 万元,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9,318.43 万元,净利润为－10,211.25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同意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5,243.5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拟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公司 7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8,670.45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标的及价格

1、甲方自愿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9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2,900万元)及该等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股权。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115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5,243.51 万元。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670.457 万元(含税)。

(二)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 193,352,285.00 元,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以相关条件的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为前提。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相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77,340,914.00 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相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77,340,914.00 元。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相关条件同时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38,670,457.00 元。

(三)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

1、双方确认,截至 2020年5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已提供的存量借款本金余额为1,137,841,565.80元。

2、交易双方同意,盛城投资收到佛山市天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佛山市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受让其持有的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的股权所对应的剩余待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34,100,000.00 元后,2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偿还存量借款的方式支付给棕榈股份。

(四)标的公司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除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协议均维持不变并继续履行。

(五)损益归属

1、各方进一步同意, 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任何事实或状态而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出现任何诉讼、债务、或有债务、潜在或应付税收缴纳义务、滞纳金、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它因违反适用法律或合同所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同意, 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交割日之后的损益归属乙方。

4、双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聘请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以下称“交割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等交割审计工作,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乙方有权对交割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双方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由甲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如经审计,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乙方有权在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亏损金额的70%,如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上述金额的,乙方有权在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继续扣除,如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仍不足以扣除上述金额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标的公司亏损金额的70%和已扣除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六) 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1、在过渡期内(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下同),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2、过渡期间内,甲方将促使和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经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非征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引入其他投资者或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

(2)转让资产或设定他项权利;

(3)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偿还任何借款(但甲乙双方同意的除外);

(4)签署、变更、解除任何合同;

(5)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6)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作出承诺;

(7)签署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期限过长等可能有损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资产价值或不利于资产转让、经营的租赁协议。

(七) 优先退出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有优先于甲方退出标的公司的权利。在任何退出机会出现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标的公司发生后续融资等情形),乙方有权优先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实现退出,甲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只有在乙方实现完全退出后,甲方才能进行股权转让行为。甲方对此应当给予支持与配合。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本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工商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自逾期之日起,除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外,乙方应以应付未付股权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4、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后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股权转让款的,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归还全部标的股权, 且乙方需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甲方需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如有剩余款项应退回给乙方。但在退款前,乙方必须在本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工商变更过程中发生相应税、费仍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如逾期或不配合办理的,逾期每日按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出现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甲方需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甲方须在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工商变更过程中发生相应税、费仍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如逾期不支付或不配合办理,逾期每日按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1、公司不存在委托盛城投资进行理财事项。

2、截至2020年5月31日, 公司已向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存量借款本金余额为1,137,841,565.80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城投资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此公司对盛城投资的存量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将在原借款协议到期后,督促借款方履行还款义务。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就前述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3、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担保义务的处理

截至 2020年5月31日, 转让方 (棕榈股份) 已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79,643.16 万元。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且担保时,公司已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因此此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仍由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

4、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棕榈股份将持有盛城投资 30%股权,未来公司将以轻资产运营模式发展生态城镇业务,避免在生态城镇业务板块涉及重资产投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后,棕榈股份与盛城投资虽然同属豫资集团控制,但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涉及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由于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转为财务资助。前述存量借款合同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仍然存续,公司将继续履行督促义务,监督相关借款方按期还款。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对财务资助的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生态城镇业务轻资产运营,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快速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借助受让方中豫文旅的资金及资源优势,公司下属各生态城镇项目未来将可获得长足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将及时了解盛城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关注其偿债能力,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生态城镇业务轻资产运营。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由全资持有盛城投资变为参股盛城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生态城镇业务上“轻资产”的运营目标,将有效降低公司在生态城镇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及运营风险,更好的实现“聚焦平台化、轻资产化、多点盈利化”的发展目标。

此外,借助豫资集团及中豫文旅的强大资金及资源优势,盛城投资下属各生态城镇项目未来有望获得良性的长远发展,盛城投资也将进一步发挥生态城镇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在全国重点区域落地更多的生态城镇项目。

2、有利于实现棕榈股份与豫资集团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